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和要求，现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389人，参与人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为13,015,950元，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规模为13,015,950份（1元/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股份数量为6,850,500股。

2019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850,500股股份已于2019年11月21日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6,85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49%。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本公告日（2019年11月26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本公告日起算。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19-09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原副总经理包忠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94,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副总经理包忠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9,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30%，达到减持计划数的99.5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包忠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94,130	0.373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094,13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原副总经理包忠平先生所持股份系公司2015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得，自重组完成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未进行过股份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包忠平	769810	0.0930%	2019/5/27 ～ 2019/11/22	集中竞价交易	5.95 －6.45	4,836,572.90	已完成	2,324,320	0.280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其他情况说明

2019年10月1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免去了包忠平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具体情况详见《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包忠平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19-09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普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起诉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金2800万元及相应利息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即《民事起诉状》所称"贵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及创普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普保理"、"原告"）递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述案件【（2019）沪0115民初89768号】，并将于2019年12月19日开庭审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民事起诉状》的内容如下：

原告：创普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998号4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王华。

被告一：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富华小区A7（7-8层）。

法定代表人：游小明。

被告二：舟山中昌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解放西路225号7楼。

法定代表人：周萍芝。

被告三：杭州三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颐景园综合楼1101（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郭鹏峰。

被告四：陈建铭，男，1956年4月29日出生，汉族。

被告五：何永祥，男，1984年11月7日出生，汉族。

诉讼请求：

一、请求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有追索权保理合同》；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保理融资本金人民币28,000,000元；

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保理融资利息暂计人民币350,000元；

四、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逾期利息暂计人民币754,849.32元（以上述第二项保理融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9年9月15日起暂计至2019年10月25日，截止2019年10月25日逾期期日为41天）；

五、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

六、判令原告有权以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合兴路中昌国际大厦603室房地产拍卖、变卖价款在最高额人民币45,000,000元的范围内，对上述第二、三、四、五项债权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七、判令原告有权以杭州市西湖区颐景园综合楼103室，401室房地产拍卖、变卖价款在最高额人民币40,000,000元的范围内，对上述第二、三、四、五项债权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八、判令原告有权以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受降镇颐景山庄绮霞苑21号房地产拍卖、变卖价款在最高额人民币45,000,000元的范围内，对上述第二、三、四、五项债权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九、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五名下持有的733,400股"中昌数据"公司股票（代码"600242"）拍卖、变卖价款在最高额人民币45,000,000元的范围内，对上述第二、三、四、五项债权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十、判令确认上述债权的清偿顺序为实现债权的费用、逾期利息、保理融资利息、保理融资本金。

十一、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8年9月10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有追索权保理合同》，合同约定原告作为保理商，向被告一提供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9月9日止期间最高额人民币肆仟万元的保理金融服务。

2018年9月11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二名下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合兴路中昌国际大厦603室房地产设立抵押，为债务人被告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有追索权保理合同》下最高额人民币45,000,000元的债务。2018年9月12日，原告与被告三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三名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颐景园综合楼103室、401室房地产设立抵押，为债务人被告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有追索权保理合同》下最高额人民币40,000,000元的债务。2018年9月13日，原告与被告四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四名下位于杭州市受降镇颐景山庄绪霞苑21号房地产设立抵押，为债务人被告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有追索权保理合同》下最高额人民币45,000,000元的债务。2018年9月10日，原告与被告五签订《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五提供名下的733,400股"中昌数据"公司股票（代码"600242"）为债务人被告一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有追索权保理合同》下债权本金人民币40,000,000元。

2019年6月14日，被告一向原告申请支用保理融资款合计28,000,000元，上述保理融资款现已全部到期。现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妥善处理此次诉讼。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69
债券代码：150019　　债券简称：17银河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六期)2019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19年12月5日

● 债券停牌日：2019年12月6日

● 债券付息兑付日：2019年12月6日

● 债券摘牌日：2019年12月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2月6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5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六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银河11（150019）。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发行规模40亿元，票面利率为5.53%。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兑付日：2019年1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7年12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停牌日、付息兑付日和摘牌日

（一）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19年12月5日

（二）停牌日：2019年12月6日

（三）付息兑付日：2019年12月6日

（四）债券摘牌日：2019年12月6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53%，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30元（含税），兑付利息及本金共1055.30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12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郁军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联系人：魏晓辉

联系电话：010-65608490

邮编：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9-101
转债代码：113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2月2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好莱客"）及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从化好莱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93,2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209,999.66元，扣除发行费用17,742,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0,467,899.66元。该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	47,671.00	14,166.74
2	品牌建设项目	3,300.00	2,721.71
3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075.79	1,294.10
合计		58,046.79	18,182.5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从化好莱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0,000	3.65% – 3.75%	30.42 – 31.25	2019.11.22 – 2019.12.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每次投资购买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2）理财产品代码：1201196001

（3）产品起息日：2019年11月22日

（4）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22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1月21日

（6）理财本金：10,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3.65%-3.75%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从化好莱客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理财产品主要是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上述产品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等，属于保本的理财产品投资。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的最高额度不超过6.5亿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保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行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从化好莱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为从化好莱客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0000）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与从化好莱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77,505,500.46	3,569,766,446.74
负债总额	567,392,374.25	1,020,739,868.72
资产净额	2,310,113,126.21	2,549,026,578.02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170,057.00	250,269,255.14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4,620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3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62,0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68,000万元。本次理财的金额为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的6.4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从化好莱客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2019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5）。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2.98	-
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367.50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1.16	-
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371.88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70	-
6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33,000	322.25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5.48	-
8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	32,000	284.27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36.5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未到期	-	15,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未到期	-	2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6,000（附注）	31.58	4,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32.54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未到期	-	10,000
合计		238,000	184,000	1644.84	5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

附注：本理财产品无固定到期日，公司可根据经营需求向银行申请支取部分本金，并收回该部分本金的理财收益。

（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28,000	296.68	-
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68.00	-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9.73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04.66	-
5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	24,000	255.00	-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8.20	-
7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	23,000	224.01	-
8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76.00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6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71.46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	22,000	200.11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3.01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未到期	-	3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未到期	-	1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未到期	-	28,000
合计		251,000	183,000	1705.55	6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4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8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054,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3%；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徐缓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0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1.61%，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03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4%；本次解除质押后，谢小梅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4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0.59%，占公司总股本的2.36%。

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11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与谢小梅女士通知，获悉徐缓先生和谢小梅女士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徐缓	是	13,000,000	否	否	2019年11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3	4.13	个人投资、融资需求
合计	/	13,000,000	/	/	/	/	/	/	4.13	/

2、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上述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徐缓	64,054,442	20.33	41,565,000	54,565,000	85.19	17.32	0	0	0	0
谢小梅	36,038,700	11.44	12,138,000	12,138,000	33.68	3.85	0	0	0	0
合计	100,093,142	31.77	53,703,000	66,703,000	66.64	21.17	0	0	0	0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已于2019年11月22办理股票的解除质押业务（详见本公告"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徐缓	64,054,442	20.33	33,060,000	51.61	10.49	0	0	0	0
谢小梅	36,038,700	11.44	7,420,000	20.59	2.36	0	0	0	0
合计	100,093,142	31.77	40,480,000	40.44	12.85	0	0	0	0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徐缓
本次解质股份（股）	21,505,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3
解质时间	2019年11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64,054,442
持股比例（%）	20.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3,0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9
股东名称	谢小梅
本次解质股份（股）	4,718,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
解质时间	2019年11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36,038,700
持股比例（%）	11.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4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6

注：因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所持股份数及股份质押数相应调整。

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9—46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按会议议程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文	修订后	修订前
一、跟投项目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投资开发的新型城镇化项目。原则上所有投资项目必须实施跟投，确因项目类型、性质不适合开展跟投的，应经公司党委会审批同意。	本办法适用于自2015年9月17日以后公司投资开发的项目，包括纯销售型项目及包含销售型的综合性项目。
二、跟投管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是项目跟投工作的最高权力机构，项目跟投管理办法须经公司党委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公司负责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制定及修订，授权公司二级单位和项目公司按照跟投管理办法实施跟投相关事宜。公司委托中介机构每年年中集中开展项目跟投审计，对跟投过程及结果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同时通过抽检、督察等形式确保跟投管理办法落地并合法合规开展。	公司党委会是项目公司实施跟投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项目公司跟投方案的批准和变更，审批项目跟投收益兑现方案，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和项目公司管理跟投实施的相关事宜。公司由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财务部、审计部及法务部门共同成立跟投工作小组，作为项目公司实施跟投的日常管理机构。各项目公司是跟投方案的执行机构。
三、跟投额度	每个项目跟投资金不超过该项目经营资金峰值的5%；同时根据项目经营资金峰值大小，每个项目跟投资金最低不得低于200万元。合资项目跟投额度上下限需按照华侨城方在项目中的权益比例折算。	每个项目的跟投总额上限为项目预计投资峰值的10%（强制+自愿的比例之和）。按各职级平均年度薪酬水平的一定比例确定强制跟投门槛值，并根据薪酬变化情况由公司进行统一调整。个人年度跟投额根据不同职级在2–70万元之间确定。
四、跟投人员	1、项目公司负责人、项目公司部门负责人及由项目公司负责人提名的本项目公司关键骨干员工。项目公司隶属的二级单位负责人、二级单位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人及项目直接相关投资拓展人员为必须跟投人。 2、其他项目公司员工及项目公司所属二级单位员工可自愿跟投。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部员工，以及持有型物业运营单位的人员不可参与跟投。	1、项目公司所对应的区域事业部和子公司负责人、项目公司负责人（如负责人有项目分工，按项目分工进行跟投）、项目公司部门负责人及总经理提名的关键骨干员工为强制跟投人。 2、项目公司骨干员工为自愿跟投人。 3、华侨城总部人员不参与项目跟投。
五、跟投本金的进入及返还	1.跟投本金进入 跟投资金应在项目土地成本缴纳超过50%的时点（收并购项目为交易对价缴纳超过50%的时点）后90个自然日内支付至项目银行账户内。跟投人需自筹跟投资金。资金来源须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的担保与借款。 2.跟投本金返还 项目经营资金峰值开始回落后，保证资金存量富余，可以随项目经营资金逐渐回正同步启动跟投本金返还。截至项目整体累计经营现金流回正当季度，最多返还员工80%跟投本金；至项目模拟清算（项目签约销售面积达90%）时返还剩余跟投本金（前提条件需项目模拟清算IRR大于可研IRR，若项目模拟清算IRR小于可研IRR，剩余跟投本金应延迟至项目销售结转率达到90%且预计项目不亏损时返还）。	1.跟投本金进入 项目启动会后30天内，跟投人须将跟投资金出资到位。多期项目分期跟投，在每期项目的启动会后的30天内，跟投人须将跟投资金出资到位。 综合体中的持有型项目，运营团队在项目建成完工，进入开业经营阶段后的30天内，跟投人须将跟投资金出资到位。 2.跟投本金返还 项目累计经营现金流回正当月，可返还跟投人员0–50%的本金，具体比例由项目公司统一确定，并报公司跟投工作小组备案。 项目内部清算时点，根据经审核后的清算报告返还跟投人剩余的跟投本金； 多期项目后期项目土地成本在前期土地成本基础上加收土地空闲时间对应的投资利息，若项目团队（项目公司全部或50%以上班子成员）进行了更换，后期项目土地成本需进行公允价格评估。
六、跟投收益分配	跟投人员收益分配按照跟投权益比例分享项目净利润。跟投权益比例根据跟投本金占项目经营资金峰值的比例和项目中销售型物业占比综合确定。 根据每年经审计后的累计净利润计算当前累计跟投收益，并在每年4月底前发放上一年度对应跟投收益；含持有型物业的项目在持有物业开业运营达五年以前，每年跟投收益分配时还应按照持有型物业占比预留对应比例的跟投收益作为持有型物业运营前五年的风险备用金；待持有物业开业运营满五年或十年时（可选），跟投退出并返还剩余风险备用金。	1.销售型项目：跟投年化收益率为项目年化IRR，结合跟投本金的占用时间计算最终跟投本金所获得的利息收益；若项目年化IRR为负值，则相应根据跟投本金的占用时间，扣减跟投本金。 2.综合体中的持有型项目：开发建设期在项目建成完工，进入开业经营阶段，且综合体项目整体累计现金流回正后，根据项目开发期的项目考核结果决定收益利率，根据本金的占用时间计算收益，并与相应本金一同返还和兑现。招商运营期在项目开业稳定运营2年后，根据项目运营期的项目考核结果决定收益利率，根据本金的占用时间计算收益，并与相应本金一同返还和兑现。
七、风险保障	跟投退出时，若项目亏损，公司在扣除完风险备用金后，有权追回跟投人员应承担的亏损。二级单位及项目公司主要负责人每年奖励年薪的10%（属于延迟支付奖励年薪风险金的一部分）作为项目跟投的风险担保金，待次年可进行清算的跟投项目清算审计完成后，视项目盈亏状况进行返还。若项目盈利，则全额返还；若项目亏损，则在补足跟投人员尚应承担的项目亏损后，方可返还剩余奖励年薪。	无此内容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47）。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9—47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15:00至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提案

（二）披露情况：

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38）、《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1）。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提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至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9:00至12:00、14:00至18:00，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9:00至12: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三楼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袁叶龙

联系电话：0755-26909069

传真号码：0755-26600936

电子信箱：000069IR@chinaoct.com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069　　投票简称：侨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会议只审议一个议案，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上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提案	√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9-48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投资"）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该合伙企业注册时总规模3.75亿元人民币，目标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拟投资于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文旅科技等新兴产业项目。

2019年11月25日，上述各方签署了《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公司本次投资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机构名称：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机构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309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08月22日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9楼909室

法定代表人：卢柯

控股股东：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基金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

（二）机构名称：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08月23日

注册地：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375室

法定代表人：梁烨

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三）机构名称：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03月17日

注册地：江门市甘化路62号甘化大厦9楼

持股情况：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50%股权。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福相

主要投资领域：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机构名称：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6日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4301房自编号18房

法定代表人：吴菡

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要投资领域：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收购、处置、经营资产；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展开各种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情况说明

以上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其中，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四、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有限合伙企业名称：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

（三）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四）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五）合伙企业设立目的：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股权投资与并购活动，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实现投资收益。

（六）存续期限：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七年。如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可延长两年，仅能延长一次。

（七）会计核算方式：合伙企业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有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八）退出机制：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采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其他第三方收购等方式退出。

（九）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7,500万元。各合伙人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33%
2	有限合伙人	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	20%
3	有限合伙人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5,000	40%
4	有限合伙人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500	22.67%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6%
合计			37,500	100%

五、合伙企业管理模式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作为基金管理人，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对外代表本基金。

2、作为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3、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约定的议事规则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依据本协议应由其作出的投资和退出决策。

5、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6、企业清算时，按《合伙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7、作为基金管理人聘任或解聘为行使本基金的委托管理权而进行的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不包括聘请对基金进行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8、作为基金管理人聘任和解聘基金监管人、基金托管人（托管银行），决定支付基金监管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数额。

9、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管理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根据《合伙协议》获得对本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一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各推荐一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基金管理人委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经全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50%（含）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二）合伙企业分配方式：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单个项目即退即分、整体先回本后分利"，基金经营期间从单个项目中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1、先按照基金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各自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金额；

2、上述分配完成后，如有余额，则将余额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80%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基金的投资方向为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文旅科技等

新兴产业，公司通过参与基金可以加快产业布局，具有战略意义。该基金管理人在投资领域具备经验和资源，未来可充分发挥其在股权投资领域积累的产业和项目资源优势，协助公司在产业园区、特色小镇、综合开发等项目导入产业资源、匹配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城镇化综合开发业务的拓展。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存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在投资决策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经营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公司将通过科学管理、审慎决策和风险控制等措施，减少公司在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更好地保护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事项

（一）基金投资方向不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投资基金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三）公司将根据基金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